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琯城水厂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3]8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平和县小溪镇善美村；

2.2.工程建设规模：新建一座日供水8万吨净水厂，供水管道最大直径1.2米。主要建设配水井、混凝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综合加药间及配电间、综合污泥处理区、门卫室、综合楼、场平及边坡挡墙、厂区道路、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

2.3.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內容为包括新建一座日供水8万吨净水厂的土建部分。主要建设配水井、混凝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综合加药间及配电间、综合污泥处理区、门卫室、综合楼、场平及边坡挡墙、厂区道路、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等；不含工艺设备部分，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供水管道最大直径1.2米，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可承担直径1米以上的供水管道”（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水厂规模为8万 m³/d，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属于大型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大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32530727.66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3.7.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1〕12号、闽建筑函〔2021〕28号、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闽建筑函〔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⑤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⑥根据建办市〔2019〕50文、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含壹级、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即壹级、贰级临时建造师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⑦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0日 15:00:00至2023年10月15日 23:59:59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8%≤K<12%）。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0月16日 09:0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16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琯溪路252号，邮编：3637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039181，传真：/

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层633，邮编：350002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513248，传真：/
联系人：施哲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55625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85